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HUAERTAI CHEMICAL CO., LTD.

（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3333号润德大厦）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华尔泰、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自强硝酸、华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至县自强硝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系华尔泰的前身，于2009年7月整体变更为华尔泰
自强总厂	指	安徽省自强化工总厂
自强化工、自强股份	指	安徽省自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2年7月注销
尧诚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指	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尧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业资产	指	东至县华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龙江供水	指	东至县龙江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吴李杰
泰兴新浦	指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曾用名“新浦化学工业（泰兴）有限公司”、“泰兴新浦化工有限公司”和“泰兴新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新加坡新浦	指	新浦化学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PCHEMICALSPTE.LTD.），曾用名“新加坡新浦化学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PCHEMICALSLTD.），为泰兴新浦股东
金禾实业（002597）	指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泰科技	指	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池州市东泰商贸有限公司”
中华化工	指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农之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农之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曙光	指	安徽省曙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省池州市曙光建设集团公司”、“安徽省池州市曙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至县市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众泰小贷	指	东至县众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仲俊混凝土	指	东至仲俊混凝土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尧诚集团
兴泰物业	指	池州市兴泰物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尧诚集团
纬发化工	指	嘉兴纬发化工有限公司
金晨包装	指	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池州新赛德	指	池州新赛德颜料有限公司
成诚建筑	指	东至县成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国孚	指	安徽国孚润滑油工业有限公司
东瑞投资	指	安徽东瑞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2018年之前的子公司
祥泰管理	指	池州东至祥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泰管理	指	池州东至盛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泰管理	指	池州东至吉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旺泰管理	指	池州旺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工会	指	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巨化股份（600160）	指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新化股份（603867）	指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兴化股份（002109）	指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卫星石化（002648）	指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世龙实业（002748）	指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盛昊化工	指	东至县盛昊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具有管辖权的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至县环保局	指	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8,297万股的行为
保荐人（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氨、液氨、合成氨	指	氨是在高温高压下，由氢气和氮气通过催化剂作用，合成反应生成的一种无机化工产品。以液态方式贮存和运输的氨称为液氨；在化肥行业视氨为中间产品或半成品，通常称为合成氨。
甲醇	指	由一氧化碳或二氧化碳和氢气通过催化剂作用合成反应生成的一种基本有机化工原料。
甲醛	指	一种重要的有机原料，主要用于塑料工业（如制酚醛树脂、脲醛塑料）、合成纤维（如合成维尼纶）、皮革工业、医药、染料等。
碳酸氢铵	指	由氨水和二氧化碳通过化学反应生成的一种白色晶状物，简称碳铵。
六大无机强酸	指	六大无机强酸包括：高氯酸、氢碘酸、氢溴酸、盐酸、硫酸、硝酸
国家标准	指	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指	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
精细化率	指	精细化工行业的产值占化工行业总产值的比例
PDS工艺	指	以PDS为催化剂的湿式脱硫工艺
HRS	指	低温余热回收工艺
DCS	指	集散控制系统简称DCS，是以微处理器为基础，采用控制功能分散、显示操作集中、兼顾分而自治和综合协调的设计原则的新一代仪表控制系统
SIS	指	安全仪表系统（Safety instrumentation System），又称为安全联锁系统（Safety interlocking System），为工厂控制系统中报警和联锁部分，对控制系统中检测的结果实施报警动作或调节或停机控制，是工厂企业自动控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SCR	指	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工艺
SNCR	指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工艺
钯触媒蒽醌法	指	用蒽醌法固定床钯催化剂技术工业制备过氧化氢的方法
蒽醌	指	蒽醌（Anthraquinone），又音译作安特拉归农，是一种醌类化学物。蒽醌的复合物存在于天然，也可以人工合成。
PSA	指	通过变压吸附方法实现气体分离的工艺
CO	指	一氧化碳
H2	指	氢
N2	指	氮
CH4	指	甲烷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SS	指	悬浮物
SO2	指	二氧化硫
NOx	指	氮氧化物
H2S	指	硫化氢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实际控制人吴李杰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东泰科技，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玉喜、周润良、汪孔斌、徐方友、杨卓印、徐玉银、徐根松及离任董事孙爱国分别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36个月）、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流通限制期满后的减持意向等做出了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吴澳洲、王海雄分别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36个月）做出了承诺。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黄文明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12个月）做出了承诺。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杨双陆、何宏海、许东良、纪千平、盛建全、徐景发、柯根鹏、笪贤忠、夏胜利、梁绍冰、何朝江、周春翔分别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36个月）做出了承诺。

公司其他法人股东中华化工、宁波农之杰、安徽曙光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12个月）做出了承诺。

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十一、（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为强化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各项配套措施要求，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中各自承担的义务出具了承诺函。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和相关承诺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十一、（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李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分别就关于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十一、（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产能能否在短期内完全释放、收益能否在短期内得到充分体现都将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从而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实现效益最大化；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巩固和提升竞争优势；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高利润水平等措施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二、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现金分红条件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分配周期

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差异化的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0%，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关于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李杰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李杰、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就减少、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一）宏观环境变化及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合成氨、硝酸、硫酸、双氧水、三聚氰胺、碳酸氢铵、甲醛、密胺树脂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多条成套化工产品生产装备。化工行业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法规和贸易政策等宏观因素的变化影响较大。近年来，全球宏观经济表现平稳，国内经济稳中有升，化工行业在供给侧改革以及安全环保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供需格局有所改善，优质龙头企业市场份额逐步提升。为确保完成我国“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国家必将对工业领域推进绿色制造、对重点行业领域实施减污降碳，这将对化工行业特别是基础化工行业的供给形成重大影响。未来，如果国内外宏观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等引起全球经济下滑，可能会对化工行业及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性行业之一，下游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几乎遍及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化工行业的周期性变化趋势与国民经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变动较为一致，当宏观经济下行，国民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或减少，下游行业对化工产品的需求减少，将导致化工产品的市场供需及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无烟煤、硫磺、尿素及各类催化剂等。公司合成氨技术主要使用无烟块煤，该类煤的煤气化程度、燃烧效率较高，但无烟块煤储量较少有较高的稀缺性。在去产能的大背景下及资源禀赋限制，国内无烟块煤近年来产量连续下降，且未来无烟块煤的产量仍将呈现逐渐下滑的趋势。无烟块煤资源的稀缺性不断加强，这势必将推高公司的无烟煤采购价格。

公司硫酸采用硫磺制酸工艺同时副产蒸汽，硫磺市场行情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我国硫磺市场对外依存度较高，国内硫磺价格波动较大，从而影响下游硫磺制酸企业的生产成本。

公司三聚氰胺主要原材料为尿素，尿素下游市场主要为化肥行业，上游为天然气行业，受农业需求、石油行业波动影响较大。国际石油供求关系、地缘政治格局变化、国际大宗原材料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都将助推尿素等一系列化工原材料价格变化。

虽然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在成本控制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但仍不排除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多种危险化学品销售，部分产品具有强腐蚀性及易燃易爆等特性，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主要风险因素包括第三方破坏、管道腐蚀、设计缺陷、操作失误等，如果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四）环保风险

化工行业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行业，对环境保护要求不断提升，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化工行业未来发展的主导方向。进入行业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根据国家环保规定进行生产经营。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从而导致公司增加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均属于化工产品，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主要风险因素包括：液氨、双氧水、甲醇的存储、运输泄漏事故，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等引起的环保风险。尽管公司已按照国际先进的环保理念投资建设了较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在工艺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面临环保处罚、停产整顿等风险，并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冠疫情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给发行人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为防控新冠疫情，全国各地政府均出台了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新冠疫情导致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货物运输、产品销售等造成不利影响。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038.86万元，实现净利润5,956.21万元，较2019年同期平均水平分别下降17.20%和18.49%。2020年下半年得益于国内疫情有效控制，化工产品等

（下转A38版）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1年9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9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到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序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如违反本条规定，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5.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7.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8,29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15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华尔泰”，股票代码为“00121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7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31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8,29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33,187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40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2400.00万股。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到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序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9月16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2021年9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2021年9月22日（T+2日）8:30-16:00，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9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9月16日（T日）。在2021年9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2021年9月16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21年9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于2021年9月22日（T+2日）履行缴款义务，需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5.在网下申购和配售过程中，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的以下行为，将及时报告协会。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7.公司2018年至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10,991.62万元、14,613.99万元和16,794.8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0,583.07万元、13,785.25万元和15,106.26万元。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2019年增长9.58%。

经审阅的2021年1-6月，公司收入为78,442.85万元，同比2020年1-6月增长50.74%；净利润为18,170.32万元，同比增长205.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7,636.43，同比增长255.33%。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及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2021年上半年，得益于国内疫情有效控制，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价格迅速回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因此较2020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9月8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9月8日 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等相关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
T-5日 2021年9月9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备案材料截止日（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截止时间12:00）
T-4日 2021年9月10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 9:30-15:00）
T-3日 2021年9月13日 周一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9月14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9月15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等文件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9月16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21年9月17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9月22日 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 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9月23日 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9月24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可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是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主承销商关于本次网下发行所设定的如下条件，已在协会完成备案且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监管部门和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9月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6.网下投资者需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9日（T-5日）12:00前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须在2021年9月9日（T-5日）12:00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

8.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则须在2021年9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并能提供备案的证明文件。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9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IPO投资者平台（https://ipo.cczq.net/ipo-web）完成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10.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人员。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⑨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1.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如违反本条规定，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1.注册

登录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cczq.net/ipo-web），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1年9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已注册过的用户无需重复注册，可按照以下要求登录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报备和提交核查材料。

2.信息报备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主承销商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9月9日（T-5日）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首页——华尔泰——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下载模板”处）。

3.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

（1）时间要求和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9月8日（T-6日）8:30-2021年9月9日（T-5日）12:00前）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相关材料的模板可以在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中下载（https://ipo.cczq.net/ipo-web）。

（2）具体材料要求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恒泰长财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公司盖章/本人签字的扫描件。

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和盖章或签字版扫描件；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和盖章或签字版扫描件；

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10-56673723、010-56673848。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4.特别提醒

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应当使用CA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对其所有操作负责。

2.初步询价日期为2021年9月10日（T-4日），通过电子平台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交易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拟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下限为40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400.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且应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报。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5.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或者经核查不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相关要求的；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

（4）私募投资基金未按规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

（5）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400.00万股以上的部分；

（6）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400.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7）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告规定的；

（8）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

（9）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的；

（10）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11）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下载最终报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序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8,29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33,187.00万股。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T日）9:30-15:00。

2021年9月15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2021年9月16日（T日）的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9月16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

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T-2日（含）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T日申购多只新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2021年9月16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9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但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并将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小于或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按照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照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并于2021年9月17日（T+1日）在《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T日申购结束后，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配售对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除(1)和(2)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2.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并确保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的配售比例，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的配售比例。以下情况除外：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为零、或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为零。

（2）首先将回拨后（如有）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50%向A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其次将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10%）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B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并据此计算B类投资者配售比例，若该比例超过A类投资者，则对B类投资配售数量予以相应调整，以确保其最终配售比例不超过A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最后将剩余可配售股份向A类和B类申购量未获配的部分以及C类所有申购量进行配售。总体原则上，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并确保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的配售比例，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的配售比例。以下情况除外：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为零、或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为零。

（3）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5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10%）时，B类全额获配。

（4）分类配售完成后，须确保A类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50%，B类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10%）。若有效配售对象中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3.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即将计算结果中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A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主承销商将根据上述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确定网下投资者获配数量及应缴款金额，具体情况请见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九、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9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2021年9月22日（T+2日）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9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具体申购及缴款信息请参照T-1日《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及T+2日《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2021年9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于2021年9月22日（T+2日）履行缴款义务，需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21年9月22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9月24日（T+4日）刊登的《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申购总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数量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提出申请。

十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李杰
住所：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联系电话：0566-5299004
传真号码：0566-5299005
联系人：吴炜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3333号润德大厦C区七层
簿记咨询联系电话：010-56673723、010-56673848
联系人：恒泰长财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8日